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接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一般由县局负责),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审批后做出申请上报决定;对于不予上报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上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查报告。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材料审查;建设单位 组织省级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补充整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 变更)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接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材料;经知程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的需求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负责犯。专利的现在,有关于可能的,是出审查意见。申别的人,并说明理由。制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将经营许可证送达示系统和信息中的人;及时不不可证信息公示系统和信息。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首次、延期、变 更)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接收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经理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知知者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的知识。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有关正式,有关证明,有关证明的,有关证明,有关证明的,是出审查意见。审批后请经证,对于不是,对于不是,对于不是,对的人,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不受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7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据专家意见,补充整改后。提出审查意见。审批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烟花爆竹经营,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等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接收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一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组织。 申请材料不需要组织,织专鱼组织,即查的及时,是出初审意见。 涉及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电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审批后做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申时请人,业产,对于不予行政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企业,对于不予行信息及时在局网站、上,业时信息公示系统和信息不会生产许可证信。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 (第二类)经营备案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接收非药品类易制。 第三类、第三类核由类别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核由类别)。 第三类核由为经营者案理的依法告证的现代法告证的现代法告证的现分, 第三类性的现分, 第三类的, 为人, 为人,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很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不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制作备案登记表送达当事人;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 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强制措施决定。3. 执行:采取书面形式通知供电的单位履行决定。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的位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	1. 催告: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验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监督,在告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2. 决定:生产经营单位证施对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备的决定;报机关负责人作出停止供电行被者设备的决定;报机关行:采取书面形进知生产发强制措施行决定。3. 提前二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的单位。4. 事后监管:加强对执行行政强制定义的单位。4. 事后监管:加强对执行行政强制定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政决定的监督检查;生产多时的原则的原则,应当及时解除行政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解除行政相应措施。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	对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催告: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监督中位或者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催告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监督中边路门的上述决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监督中边路上,停止使用相关设备的上述,停止使用。这个人作出停止,我们等的决定。是是一个人作出停止,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强制	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 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 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法是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于任重接免刑事,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或者违法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调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增强或者、取消行政执法分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 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报机关负责人作出停止供电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岗): 采取书面形式通知供电 的单位履行决定。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 单位。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 加强对 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依	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

_	旧作中丛态自生河门政队刀马贝丘伯辛(2025年派)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催告生产经营单位 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2.决定得上途至营单位拒不执行停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行停止产停止处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决定制措,从行责任(执行岗):采取书面形式通上产级,并行行人决定。电营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的上价。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对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催告生产经营单位 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2.决定增单位 (决定岗):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止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决定 报机关负责人作出停止供电行政强制措施决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岗):采取书面形式通知产经 的单位。6.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 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		
18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工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限品约品监督官理印门、 安全生厂监督官理印门、 安全生厂监督官理印门、 资务主管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 铁路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 购买、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上省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 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 记录有关情况、 和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催告生产经营单位 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2.决定学单位 (决定岗):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决定 根机关负责人作出停止供电行政强制措施决决 报机行责任(执行岗):采取书面形式通知产经 的单位。7.事后监管岗):加于经营对 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	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		

序	TT 7.15	ᄪᇚᆂᅲᆚᄹᇊ	1			カキガル
号	项目名称	职权奕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19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二)督促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八)因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不落实,造成本地连续发生森林火灾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逾期于或者违法行于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行政执法的主管人员和成犯罪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调的,依法绝予批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调告的,视法行节轻重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者位拒不执行的整改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电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危险 全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山和安全营理人员、装卸单位以及责人在的主要的人,并不会有关。 电压力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的是一个。是一个一个,是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中,依据,外贸内家,以及公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关争全设施设计未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产、发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发现,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交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之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或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或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8 分班 仍写因》 17 6 4 8 6 4 6 4 6 4 6	行政机关未復行法定职员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废不标志;合性现金的安装、使用、改造和超进行系。对生产者的安装、使用、未对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未对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关键、发验,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行政处罚		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 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的;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建立专行危险物品,未建立专行危险源 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制度 。未进行定期检测、证估、监行爆破 。急预案,或者上进行爆破、会同门规 。总预案,临时用起意管理部,未是国人制度 。对人关场。 。对人关切实验,未建立安全风险护措施。 。进行现场等理;未建立安全风险控措施; 进行现场。 。进行现场等理;未建立安全风险控措施; 进行表,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或主事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户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1. 立案):对检查法案。2. 对检查法案件类机关的此类违法案。2. 对查许,是是一个人员在,是是一个人员在,是是一个人员在,是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他们的人。这一个人,他们的人。这一个人,他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他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他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他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 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 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 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 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I	<u> </u>		沙兰岛自生的日政汉为司外压用半	Ι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拜仪、 竹匠仪寺。 J. 伏仗: 依法而安绍了行政 外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外罚决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未按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未按直上,并实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诉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 文章,还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企业,还有关证据,以及证明,是有关证据,以及当事人等。 5. 决定:依然,依然不知,依据权、经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验,以及实	行政机天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外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外罚决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于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 位或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查;经过是一个人。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发生的对者接到对违法行为者直给人员的的,依法行或对违法行规定,不违的的,依法行或对违法行规定,现处处为员友的的,依法行或对违法行规定,不违的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法的,依然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监测设施 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 定报送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后	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	查;经机关员员。2. 词不法法。2. 词不法的人员员。2. 词不法人,有力的人名 2. 词不法法件,有力的人名 3. 证许事间的一个人的人名 3. 证许的人的人名 3. 证明,一个人的人的人名 3. 证明,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网建设的,是是一个人工,,就是一个人工,,就是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4	对未依法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	市所,形成明宣宗等。 3. 4 电复位 电量 法事员 在 1 证 来件违法事。 3. 4 电调查取解 1 证 来件违法事实 1 证 据 1 以 明 市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未台网建设的,第八十三条 测察者的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术准进行地或者是监测者的人民产,由国务院负责,在主管部门或者的,对直接的人民,是一个人员,和自接,在一个人员,对自接。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市屋应向	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 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处罚决定前,书面告处罚决定前,书面告处罚决定前,依据权、听证政处事人权。5.决定责任(决定,以及当事人政,以及责任(决定,制作《行战者》,以及是责任(决方,制作《行战者》,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中华人民共和党的人人。 《中华人民共活行者其为人员的人人。 《中华人民工生的的,是一个人员的人人。 第上构门发查行为员工,是一个人员的人人。 第上构门发查的的,是一个人员的人人。 第上构门发查的的,是一个人员的人人。 第上构门发查的的,是一个人员的人人。 第上构门发查的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有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有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有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有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人。 第一个一个,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6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亲对人人,不是不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人。 《中华人民工程的的人人。 第八十人及依法行为者直给完成, 有责法规和的的,不是有人人。 《中华人民工度,是有的的人人。 《中华人民工度,是有的的,不是有一个人人,是是一个人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官埕间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报查;任民主义。是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给予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3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机构, 市销具相应货质。"	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
40	安() 经对人的 () 经现金 () 经现金 () 经现金 () 经现金 () 经现金 () 是 ()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1 1 1 1 1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高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还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被法均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项目名称	即权类别	<u> </u>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u>号</u>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为对了: 在作出行政处订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 决定责任(决定员)· 依注零要绘予行政外	追责形式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水正的,节严重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风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向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实(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十)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 地坡 制作 "经职处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给等处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大大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7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的审查、施工、验收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 立案责任(对于 2. 词人的 2. 说,不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于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对决。有政规策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行、处切析关和幅度、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更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治宣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法以明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实过超过的人员未履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运治、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以及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以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查; 经机关负责人 法定是否立案。2. 调查查责任(明查请任) 计流流 计连是否立案。2. 调查查责任(调查调查证法证许事的证法证许事人,并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以及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班 从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少要听讲,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

序	T 0 2 16	ᄪᇚᅪᅲᄮᄯᄓ				ウェル
号	项目名称	职 似 <i>尖</i> 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过程中违法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后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大者, 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现期五任。" "生产条件或者相大者, 设备发包或者人力, 一百零一个人。 一百零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 北安 在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 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 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6年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责任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 () 一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负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被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员工宿舍的设置要求,以及 违反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设置不符合安 全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近用、处订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还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等更经系统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的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有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格等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对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54	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局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进行、处订析实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开连田 传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内 客,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容,以及当事人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分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为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执法资格等则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完全 () 一、) 一、 ()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在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培法价,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政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亩应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进行、处切符关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拜连田寺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 经担关负责 计数据 制作 《行政处理》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处理;情节严重的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7	4. 产级带单价不冒久韧宁的空会4. 产象件 级信产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近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公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零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进行、处切杆关和幅度、 当事人际还中开连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中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员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他直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规情可以,有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9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 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向管理局	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还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加制的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商是供应。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商是供应。股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上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二) 起草指挥从业人页或者强令从业人页起草、盲应作业的;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7. 从 A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字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が 全 る 1 日 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 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 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 亚正常运转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和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以现离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对政政政策。
62 F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 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进行、处订种实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甲 押生田 传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内 不能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处罚,经机关负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证》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则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对: 对案件违法事头、证据、调查电报、法律 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知责任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人 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识 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处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6. 决定责任(决定岗): 似法需要给予积效处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于任负,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离岗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4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申查员任(电法制): 对案件违法事况 调查取申辩证理 的 对案件违法事度 证据、陈述申责任证理 的 为案件违法制审核,提出多型。 4. 告知责任知贵的事核,提出处罚决定前,,依据 化 是 一个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知严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实处直接责任。 一次和主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 一次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实现,使职商的,被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5	4.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近用、处订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还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等更经系统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人员依法外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进行、处切杆实和幅度、 当事人际还中开连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 以次 () () () () () () () () ()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直接负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放情节轻重给予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生产 管道 经	行政处罚	信管理局急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件的化学品安全协会的;(四)危险化学品女在包装件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后险化学品或者在包装件包括外包装件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在包装件包括外包装件的化学品交管品交往的,或标准的发生的方面。这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电法表现、群众公司,对检查电关案员): 对检查电关规则,对检查电关案案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于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水正,逾期水正,逾期水正,逾期水时主管人员和其接负责的,在法约予重的,依法约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为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或者依法约,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或者依法约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处理,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容器存储 医心性学品的 设度 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包含 一种设备 化学品 电影响 化学品 电影响 化 一种 化 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内支撑,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的行本、(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的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所证权;允许当事人陈查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责任(审查法事法事人陈查明查证据、法事人陈述申违法事度、证据人陈述申辩责任证证理度、当事人陈述申责任知为明节,是是是是一个人,以及当事人,以及当事人,以及当事人,以及当事人,以及当事人,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当事任(决定,以及,允许,是一个人,以证明,是一个人,以证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 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储存地点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 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第591号)第八十一条有下改制,的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	对果件过法事头、证据、调查取证、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当 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人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的,给等现工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双直接负责和其他直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高。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高人员未履行法评教育、离岗培训、调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较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类别 实施主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 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转产、停产、停业 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 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女处罚 信阳市应 管理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6年不改正;逾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重接免责的,对直接免责的,依法追究和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就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对现离给予批法资格等刑事责任。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女处罚 信阳市应 管理局	(一)同个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进行、处订行关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拜连田寺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担关负责人 地海 制作 《行政处罚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严重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更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册事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规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专个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吏性限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吏性限规。当时,通知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四)生产品生产、经营、购买总量,是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好担益的; (四)生产。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记经营、对证录单位不及时报告来交易情况、管部门备案销售质况。定保存情严重的公安和关和有关行政主管的人。企业或者不知,是是一个人。是实现,是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还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刑事责任。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或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更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册事员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被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争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实品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近用、处订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还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法等更经系统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 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 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以及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更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册事员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被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争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 3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 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近用、处订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还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的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以定责任(决定员)。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的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规定建备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套之处的方法各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等时或未按照大危险源事故后果、应急措施转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进行、处订析实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押连由 专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 依据、 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 听证权 容, 以及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更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册事员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被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争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40号 令)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对条件违法事头、证据、调查证、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告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知 为审核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 为证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识 下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好证权之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不。5.决定责任(决定员):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是一个,经过来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理; 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9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甲科; 形成 () () () () () () () () ()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处理;情给予重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执法资格等对判违法员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0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43号令)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还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 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 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 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册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规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从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产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 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或对转 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局	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	为对了: 在作出行政处订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 《行政外罚决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告知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罚从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证处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处罚,经机关负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数别,经机关法事实和证据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对了: 在作出行政处订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 《经职外票边史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产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及时变更或未将变更证明书 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中辩; 形成铜色经 3. 事 查 页 在 1 电 查 1 电 2 电 1 电 6 电 1 电 1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处理;情知不改理;情好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和实验。有政执法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被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以现,被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6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7号令)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近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及当事任(法定岗):依法零更经不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格等风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 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 (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 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进行、处切析实和幅度、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经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 一个政机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高岗培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8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3号令)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近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及当事任(法定岗):依法零更经不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券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的或者接受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者关键,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是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如实填报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局	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进行、处切析实和幅度、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严重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任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法以市、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了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0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或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或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金库内。或者未换即责化学品以及健友数量的	行政处罚		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事人们,告查责任(证明查查查查证据、明查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查证据、明查证据、明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处重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过增减不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对政政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正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行、处切符关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拜哇田寺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举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出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则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云		別の変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近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及当事任(法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损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行政处 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处切杆实和幅度、 当事人际还中开连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 以次 () () () () () () () () ()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 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法违法行使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则或者依法分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字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 6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或在办理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0号令)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运用、处订种实和幅度、 当事人陈还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权,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容,以及当事任(决定岗).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有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格等风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或泄露化学品单位 商业秘密的处罚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容,以及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举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出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 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 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近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及当事任(法定岗):依法零更经不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产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	进行、处切析实和幅度、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处理;情知不改理;情好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和实验。有政执法负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被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以现,被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8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雲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的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无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以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短视的工程。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 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 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员法人(依法院查员);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任务。 法法人(依法院查询者证证执允许事事的。 3.审查当者的证证人员在人员在人员在人员在人员在人员在人员在人口的一个人。 3.审查法和发生,对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好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完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以现商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对政规计划。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0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近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公定责任(决定岗)。依注零要给予行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在法处重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处,被认为一个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对政政,被法分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销 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広刍竺珊	5000元以下的刊献, 开发收非法经官的物品及建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 销售非注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价的:	进行、处切杆实和幅度、 当事人际还中开连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 划 () () () () () () () () ()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经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出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厅.		职权类别	」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 02 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 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	可证的或存放的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		近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定责任(决定岗):依注零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在法处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格等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资格等则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 03 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冒用或者使 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世州、处订州关和幅度、 当事人 除还中 开连田寺子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谷予行政处容, 以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经严重的,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一个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出说、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月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4 产经带单位应刍 预塞去按昭《4 产安全事故应刍	信阳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近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定责任(决定员)。依法需要公司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过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信阳市理局	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罚政处。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法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分入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0号令)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还甲料理田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严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重接分量的,对直接负责和成犯罪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 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近用、处订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甲料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务,以及当事任(法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外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节产重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任重接分别,对直接负责的,依法绝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进行、处切杆实和幅度、 当事人际还中开连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内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决定) 划 依法需要给予罚款 2. 决定 数据 2. 以及 2. 以及 3. 以及 3. 以及 3. 以及 4. 以及	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理;情给更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直接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他直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理或者依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的,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则事责任。

序	项目名称	取权类别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号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国减发〔2020〕2号)第九条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进行审查验收和现场抽查后,将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_ , , ,	